**罪犯王文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8号

罪犯王文利，男，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文利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文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(2016)闽刑更第48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4158号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五年二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文利伙同他人，于2010年6月至12月间在厦门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烟而非法运输出口，价值102498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王文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5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98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2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63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006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8.8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文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